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489號

原告 摩西光電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

代理人 郭芳如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建智律師

被告 菰原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一奇

訴訟代理人 高培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對原告郭芳如之票據債權不存在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0%，餘由原告摩西光電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本件關於原告郭芳如部分，其並非如附表所示的本票（下稱本件本票）的發票人，發票人僅有原告摩西光電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摩西公司），原告郭芳如的簽名僅是表達代表人之意。又本件本票未經提示，故被告對原告沒有追索權，並聲明：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的本票，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本件本票的發票人即為原告2人，渠等係共同發票。又發票人對於本票要負第一次絕對責任，就算未提示，發票人也不免其責任，況原告根本沒證明未經提示之情形，

01 並聲明:原告之訴駁回。

02 三、本院之判斷:

03 (一)、原告郭芳如並非本件本票發票人，故其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
04 存在，有理由:

05 本件本票的出票人欄上雖然有原告郭芳如的簽名及印章，然
06 觀原告郭芳如的簽名處，係在原告摩西公司下方，且原告郭
07 芳如的蓋印處，亦緊鄰原告摩西公司的公司章旁，考量到本
08 件原告郭芳如係原告摩西公司的法定代理人，且原告郭芳如
09 若係有共同發票之意思，應會與原告摩西公司的發票寫法相
10 同，即先寫發票人名，緊接著寫發票地，唯本件中只有摩西
11 公司有依照票據法第120條的應記載事項表明發票地，而原
12 告郭芳如卻無此記載，另審酌全體印文形式及趣旨，並衡酌
13 一般社會觀念，原告郭芳如應係代表原告摩西公司為發票，
14 並無共同發票之意，基此，原告自無須負票據上責任，故原
15 告郭芳如請求確認被告就本件本票對原告郭芳如之本票債權
16 不存在，自屬有據。

17 (二)、原告摩西公司為本件本票發票人，故其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
18 存在，無理由:

19 1、根據原告的起訴主張，其自陳摩西公司為本件本票的發票
20 人，僅係主張本票未經提示，故被告對原告沒有追索權，然
21 無追索權與本票債權是否存在是兩件事，因為本票債權不存
22 在，是指票據債權自始不存在或事後消滅(例如清償)，但追
23 索權的有無，僅是指行使票據權利時是否受到限制，兩者並
24 不相同。

25 2、又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，與匯票承兌人同；匯票付款人於承
26 兌後，應負付款之責，票據法第121條、第52條第1項各有明
27 文。而本票發票人所負付款責任，係第一次之絕對責任，執
28 票人縱令不於付款提示期間內為付款之提示，發票人仍不免
29 其付款之責（司法院（73）廳民一字第500 號、第574 號研
30 究意見參照），即不論該本票有無提示，僅係被告得否行使
31 追索權之問題(例如可不可以逕予聲請本票裁定)，並非原告

摩西公司的票據責任就因此消滅，基此，原告摩西公司既然為本票發票人，又沒有提出任何證據來證明該票據債務已經消滅，故其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，並無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的內容為有理由，其餘部分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詳予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(本件原告郭芳如部分全部勝訴，而原告摩西公司全部敗訴，經綜合考量後，認為本件訴訟費用應以主文所示的內容來分擔為妥適)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 日

書記官 吳婕歆

附表：

票據號碼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發票日
CH0000000	2,100,000元	114年5月6日
本票樣式：		

01

第四頁